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個行權期行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中兴通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合称“《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兴通讯实行本次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兴通讯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

(二) 2013年10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2013年1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三)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2015年10月27日, 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确认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 中兴通讯实行本次行权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行权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一) 第一个行权期已届至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起满2年后方可开始行权。2015年11月2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开始, 经调整确认后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之间(包含首尾两天)的行权期内对其所持股票期权数量的30%进行行权。

(二) 第一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2014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

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根据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三)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1、根据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72亿元，均不低于期权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平均水平人民币8.23亿元和人民币-1.30亿元；

2、根据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0%，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74%；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比较为93.96%，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比较为2,738.36%。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的要求。

说明：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3) 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比较方法如下：

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度比较的计算方法为：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 \times 100\%$

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度比较的计算方法为：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div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 \times 100\%$

3、可行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述的情形，且根据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可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基于上述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对照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实际实现的情况，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行权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

(一) 2013年10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次调整”），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向调整后的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元人民币；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第一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并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3年1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二）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实施完毕2013年度权益分派。鉴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应由13.69元人民币调整为13.66元人民币。

（三）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议以公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总股本3,437,541,2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鉴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

（四）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5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次调整”），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第二次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二次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5年7月22日，中兴通讯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次调整，并于2015年7月23日公告了对第二次调整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15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次调整”），由于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99人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将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83.1600万份予以注销；由于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原可行权期权共14.2200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4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88.4360万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三次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对第三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宜的意见》，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离世、免职或未满足业绩条件，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作废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2015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7.3800万份予以注销。

（三）2015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

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2015年10月27日，中兴通讯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因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97.3800万份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兴通讯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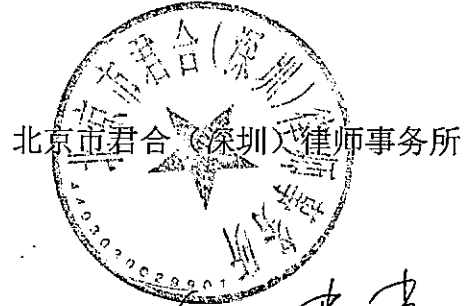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中兴通讯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wei]

张建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Jiani]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wei]

张建伟 律师

2015年10月27日